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 
承辦人：組員 吳宥驊  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7  
電子信箱：m01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582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明興醫療器材有限公司」製造、販售之「明興醫療用黏性膠帶及黏性繃帶(未滅菌)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644號，製造日期及批號：2022年03月20日及110年03月01日)」2件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5月5日府授衛藥字第11201742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「明興醫療用黏性膠帶及黏性繃帶(未滅菌)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644號，製造日期及批號：2022年03月20日及110年03月01日)」2件醫療器材，係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12年3月3日於轄內「鴻鑫商店」(宜蘭縣羅東鎮中正路17號)查獲旨揭醫療器材，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

裝

訂

線

